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

學年度第 學期

學位論文所外指導教授申報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|  |
| 學 號 | |  |
| 論 文 題 目 | |  |
| 指 導 教 授 | |  |
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|  |
| 申請理由 | |  |
| 學生簽名 | | 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|  |
| 系所審核 | 審 查 結 果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，原因 |
| 所 承 辦 人 |  |
| 所 長 |  |
| 備 註 | | 指導教授應以註記於本所之教育學院專任教師為優先，且應修習指導教授於本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如擬申請非註記本所之本院其他教師或校外教師為指導教授者，應填寫本表，報請所長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。 |